

赴大陸結婚或定居之「單身切結書」及其他之認證

民眾欲赴大陸地區結婚、定居或收養，須提出在台之「單身切結書」。另外大陸婚姻條例於 2003 年 10 月 1 日頒布實施，國人赴大陸結婚除辦理「單身切結書」外，另需加辦「與大陸結婚對象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之聲明書」之認證。請求辦理認證之手續如下：

一、請向法院公證處服務台諮詢，再至聯合服務處購買認證請求書一份，或預先下載認證請求書。請將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等填入請求人欄，請求書寫好後，交公證處服務台收件分案，分由公證人處理。

二、單身切結書或無血緣關係之聲明書須「本人到場」親自辦理。

三、應攜帶之文件：

1. 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聲請人之個人戶籍謄本五份。至大陸結婚若有對象者，應另提供結婚對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等基本資料，以便辦理與大陸結婚對象非近親之證明。
3. 如曾離婚，需備離婚協議書謄本或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謄本影本五份（向當初登記離婚之原戶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4. 如配偶死亡，需備死亡證明書謄本五份（向當初辦理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發給）。
5. 如大陸方面有特別規定，另須依其要求提出應附之文書。

四、大陸定居者，請先至榮民之家領取切結書及就養給付證明書各五份。（在台灣有配偶者須得配偶同意）。

五、認證費用：一種文件新台幣五百元。

六、公證處地址：

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一樓 電話：03-3396100

分機 11709~10、11702~5、11700（全日辦公）

中壢分處：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88 號(單一窗口)

電話：03-4621500分機 3118、3210、3120（僅上半日辦公）